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
(40207248_1143009764_1_ATTACHMENT1.pdf、40207248_1143009764_1_ATTACHMENT2.
pdf、40207248_114300976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自即
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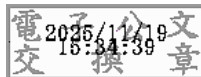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」修正總說
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2200J003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
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
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



蘭雅國中 1141119



PIAA1146010184